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議員,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兆麟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陸國強先生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黛媚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洪源先生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嚴燦民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梁立儀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 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關詠怡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譚子成先生	工程師/設計(工程項目統籌)	水務署
夏俊偉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3)	水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林美施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中)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a)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嚴燦民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陳嘉浩先生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胡嘉航先生	建築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李潔怡女士	高級協理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v)(b)出席會議：

黎麗霞女士	社區幹事	康年社會服務處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莫志明先生	單位主任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曾施慧女士	副主任	畚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
林晴滔先生	督導主任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馬美蘭女士	單位主任	香港聖公會竹園馬田法政牧師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秘書：

唐梓銓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十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王惠芳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洪源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並建議設管會對已調任的朱鳳珍女士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3. 設管會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9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九龍及新界東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編號 2/WSD/17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9 號)

5. 水務署譚子成先生介紹文件。

6. 委員就九龍及新界東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編號 2/WSD/17 工程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i) 感謝水務署向委員作出介紹，並歡迎推行有關計劃以減少水管爆裂的情況，惟有關工程需時約三年半，而且所牽涉的區域較廣，建議水務署向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提交具體的工程計劃作研究，並定期向小組匯報工程的進展；

(ii) 由於署方會在施工期間中斷供水，建議署方及早向受影響的區域公布計劃詳情，令居民能早日得悉有關安

排；

- (iii) 指出區內屋邨的水管出現老化跡象，並建議署方在工程完成後於區內其他地方進行水管改善工程；
- (iv) 希望工程完成後能改善竹園邨鹹水供應的問題。由於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展開，查詢署方會否分階段進行工程，以及在沙田坳道進行工程的日期、預計工程的影響和施工期；
- (v) 支持署方的安排，並指因工程需分階段進行，關注施工期較長及會否影響區內交通和鹹水/食水供應；
- (vi) 相信署方在處理更換水管工程方面很有經驗，惟提醒署方審慎處理在繁忙路段施工及相關的交通安排；及
- (vii) 指出沙田坳道的施工範圍接近小巴站，而且該處將進行道路改道工程，查詢工程的開展方法，以及建議署方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協調。

7. 譚子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會向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提交工程的相關資料；
- (ii) 署方會盡量在八小時內完成水管接駁工程，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iii) 署方將陸續在全港各區進行水管風險評估，並會將被評定為高風險的水管納入在新工程項目內；
- (iv) 署方明白議員關注在沙田坳道進行的水管改善工程。由於工程的規模相對較小，故以訂單形式進行，並能方便與其他工程協調。署方會在施工前與在附近推展工程的相關部門進行協調，以減少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及

- (v) 有別於傳統的挖掘方法，署方會採用新的套喉方法來進行沙田坳道的水管改善工程，望能減少開掘路面，並減少工程對交通及市民的影響。

8. 委員查詢署方每次進行不同階段的鹹水喉管改善工程後對附近屋邨鹹水供應的影響。

9. 譚子成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分階段為喉管進行復修，只有在接駁喉管時才會影響居民，並會盡量在八小時內完成接駁工程。

10. 委員指出於四年前署方在慈雲山區更換食水喉管後引致附近屋邨的水缸內帶有雜質，令有關大廈須停水，以清理水缸內的雜質。他指出，上述事件對居民造成很大的影響，並請署方避免上述事件再次出現。

11. 譚子成先生感謝委員的關注，署方會在進行新工程時留意上述事項。

12. 主席總結，設管會原則上支持署方進行水管改善工程，以方便將來進行水管保養維修及穩定供水。他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請署方在進行各階段的工程前向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匯報工程的施工安排及對交通和供水的影響，供委員及當區區議員備悉及提供意見。

13. 譚子成先生承諾提交工程的相關資料予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三(ii) 修訂黃大仙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9 號)

14. 陳英議員及丁志威議員介紹題為「修訂黃大仙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事宜」的意見書。

15. 委員就「修訂黃大仙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事宜」意見書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贊成有關建議，指如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沒有人租用，部門能按經修訂的指引讓有需要的市民租用，以方便市民；
- (ii) 認為有需要修改黃大仙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但擔心區內大廈數目眾多，在修改指引時須取得平衡，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每次舉行會議皆申請優先租用場地，民政處將很難處理所有個案；
- (iii) 指區內個別屋苑的住戶數目較多，在舉行大型會議時有實際需要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現時區內的七個社區會堂的使用量接近飽和，建議保留「業主周年大會」一詞，並讓法團每年能優先租用場地以舉行一次特別業主大會。指出召開特別業主大會多數源於特別事件或出現具爭議性的問題，故認為相關修訂能支持區內業戶及有效使用場地；
- (iv) 指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規定，法團須於每十二至十五個月召開業主周年大會，而法團在一般情況下提早提交申請都能租用場地。法團亦需要在取得百分之五的業主授權後才能舉行特別業主大會。認為現行法例沒有規定法團能每年召開多少次會議，故須為有關修訂訂立規限，如讓法團每年優先租用場地以舉行一次特別業主大會；
- (v) 指鳳德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甚高，令附近居民未能租用場地。認為地區設施並不足夠，修訂租用守則會增加場地的負荷。指出有法團特意租用較遠的場地來舉行會議，以減少出席會議的居民數目。建議如屋苑已有舉行會議的場地，理應優先使用該場地，以確保單幢式大廈或較小的屋苑的法團能每年優先租用場地來舉行一次業主大會；
- (vi) 同意修訂守則讓法團每年優先舉行一次人數不少於四十人的特別業主大會，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認為有關修訂能符合法團的正常需求及避免出現濫用的情況；

- (vii) 建議先試行有關修訂一年，其後再評估是否繼續採用或再次作出修訂；
- (viii) 指出建議的修訂是讓法團每年優先舉行一次特別業主大會，並非限制法團每年只能召開一次特別業主大會，法團在召開第二次或往後的特別業主大會時可再次提交申請；
- (ix) 除法團外，區內對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有不同的需求。鑑於現時區內場地的租用情況已經飽和，認為在進行修訂後須再進行檢討。建議規定法團在申請租用場地舉行特別業主大會時提交未能租用其他場地的證明；
- (x) 指出讓法團優先使用場地並非讓法團優先使用已租用的場地。是次修訂是讓法團每年能優先租用場地舉行一次業主大會，若有兩個或以上屬同一優先類別的團體申請同一時段的同一場地，仍須以抽籤方式作決定；及
- (xi) 擔心管理公司或法團在取得不少於百分之五的業主同意後租用場地召開特別業主大會討論具爭議性的問題後，其他業主並不能租用場地，會引發業主與管理公司或法團之間的矛盾。

16. 民政處林美施女士表示，希望委員能訂立清晰的指引，方便民政處執行有關守則。

17. 主席表示，根據現行規定，法團如希望租用場地以舉行不少於四十人的業主周年大會，須按程序提交申請，並能優先租用場地一次(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申請除外)。他指出，委員雖同意讓法團每年能優先租用場地來舉行一次特別業主大會，但亦顧慮有關修訂會衍生其他問題。他指出，設管會在過去曾於社區會堂及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優先租用場地的具體運作，如委員未能在是次會議上就修訂達成共識，他建議委員於工作小組會議上研究修訂守則的具體細節，如會否讓法團每年優先租用場地舉行多於一次的特別業主大會，以及是否規定業主大會人數等。

18. 委員同意試行有關修訂一年，並按實際情況再作檢討。

19.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保留「業主周年大會」一詞，並修訂《黃大仙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讓法團每年能優先租用場地來舉行一次業主周年大會及一次業主大會，有關修訂先試行一年，然後再作檢討。

三(iii)(a)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9 號)

20. 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2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取消「慈雲山道 KF146B 升降機塔對出加建行人上蓋」(WTS-DMW210)工程。

三(iii)(b)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9 號)

(I) **「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撥款申請(WTS-DMW236)的進展報告**

22. 主席表示，設管會曾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會議上就有關「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撥款申請(WTS-DMW236)作出討論，並要求康文署就有關建議、設計及委員表達的關注諮詢相關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康文署就有關工程建議的進展報告(附件)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23. 康文署吳秀玲女士報告指，康文署因應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設管會就「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撥款申請(WTS-DMW236)的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進行諮詢，並向委員介紹及展示工程大綱及相關圖則。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委員普遍對在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的建議反應正面，亦表示在安全、人流及交通等情況配合下，工程可惠及區內飼養寵物人士，同意有關工程計劃的建議是可行的。惟康文署在會後再收到有部份委員及其他議員要求更改寵物公園位置，署方遂聯同相關議員及居民代表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一月二十九日到牛池灣公園進行實地

視察，相關議員初步建議於牛池灣公園東平台近停車場入口興建寵物公園。由於在選址問題上區內市民仍持有不同意見，因此需作進一步諮詢，署方會繼續努力協調當區持份者的意見，就上述情況向設管會報告，以便作出討論。

24. 委員就「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撥款申請(WTS-DMW236)的進展報告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感謝康文署多次進行實地視察。除曉暉花園及峻弦的居民外，彩峰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亦在上次的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希望能落實興建寵物公園，並希望了解工程建議的進展及相關意見。曉暉花園業主委員會主席亦曾去信委員反映「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撥款申請(WTS-DMW236)的前期研究已進行了一年多，並查詢如何在選址的事宜上取得共識。希望署方在會議上收集、處理及解決委員的意見，並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以改善周邊環境及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 (ii) 早前收到數百個曉暉花園住戶簽名支持盡快於牛池灣公園興建寵物公園的信件。認為在獲得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當區居民及區議員的同意下，康文署應盡快落實興建寵物公園。表示對署方考慮更改興建寵物公園的選址感到疑惑，認為署方理應在考慮所有選址後向區議會提交建議；及
- (iii) 認為康文署事前的準備不足，故要為工程再作諮詢，希望署方能繼續跟進相關工作。

25. 主席表示，委員並不反對興建寵物公園。由於各方對在牛池灣公園內興建寵物公園的選址持有不同的意見，他建議認真研究合適的地方，以減少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及令居民得益。他建議諮詢各區居民的意見，特別是受影響較大的彩雲東、彩雲南及彩雲西選區居民，在解決居民的不同意見後，會有助工程順利推展。

26.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委員接受在區內尋找合適的地點興建寵物公

園，關鍵是何謂合適的地點及如何釋除各周邊持份者的疑慮。他認為持份者對興建寵物公園持有不同的意見是正常的現象，故希望各區區議員能有耐性地共同商討有關事宜；

- (ii) 希望了解各持份者對寵物公園選址的意見，如附近的居民有意見，希望能透過溝通解決問題；
- (iii) 指出區議會並不反對興建寵物公園，惟對牛池灣公園內的擬議選址有不同的意見，康文署在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後可為寵物公園的選址作建議及解釋署方的考慮。如委員仍未能就選址達成共識，可一同到場實地視察，尋找一個方便飼養寵物的人士及減少居民的憂慮的地點；及
- (iv) 建議反對在原址興建寵物公園的委員對寵物公園的選址提供具體意見，並一同前往實地視察，以便其他委員考慮，亦可讓康文署盡早進行研究和資料搜集。

27. 主席總結，委員對於興建寵物公園沒有太大的分歧，惟對寵物公園的選址有不同的意見，故同意康文署與委員到場實地視察及商討。他請康文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I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28.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內提交設管會考慮的五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29. 就「牛池灣富池徑對出樓梯及扶手欄杆改善工程」(WTS-DMW242)，委員備悉：

- (i) 發展局正修訂工務技術通告編號 55/2002「村落遷置和擴建區的維修責任分工表」(技術通告)，相關修訂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完成及於四月一日實施。屆時，相關部門便會按通告所編定的分工維修及保養牛池灣村內的公共設施(包括上述樓梯及扶手)，並會盡快執行村內的維修工程，而地政總署負

責統籌及協調牛池灣村的管理及維修保養事宜；

- (ii) 民政處已諮詢建築署及地政總署，確認待民政處完成地區小型工程 WTS-DMW242 的一次性改善工程及修訂後的技術通告實施後，建築署會按該修訂技術通告負責牛池灣富池徑對出樓梯及扶手欄杆的維修保養工作及支付相關的維修保養開支；及
- (iii) 若設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民政處將諮詢其他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並於確立可行性後進行招標程序。

3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建議：

<u>項目名稱</u>	<u>預算費用</u>
「豐盛街近峻弦加設避雨亭」 (WTS-DMW239)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	60,000 元
「獅子山公園附近行山徑加設地圖櫃及 指示牌往獅子山郊野園」(WTS-DMW241) 工程	130,000 元
「牛池灣富池徑對出樓梯及扶手欄杆改善 工程」(WTS-DMW242)	200,000 元
「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2019-20)」 (WTS-DMW243)	850,000 元

31. 主席指由於他本人是「鳳禮道避雨亭加設座椅」(WTS-DMW240)工程撥款申請建議的提議人，主持會議的職務暫交由設管會副主席沈運華議員代為執行。

(會議由副主席沈運華議員主持)

32.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00,000 元推行「鳳禮道避雨亭加設座椅」(WTS-DMW240)工程。

(會議由主席簡志豪議員繼續主持)

三(iv)(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9 號)

33. 委員備悉文件。

34.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第 20/2019 號、第 21/2019 號及第 22/2019 號關於康文署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使用設管會撥款的實際開支及二零一九年三月的預計開支。

三(iv)(b) 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9 號)

35.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四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並請委員參閱附錄十的利益申報表。倘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團體有利益關係，應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屬第一級別利益的相關委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屬第二級別利益的委員請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至於屬第三級別利益的委員則請避席。

36. 主席續報告，設管會於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6,689,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 5,171,710 元。若以下四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開支預算款額為 760,290 元。

37. 主席請申請機構代表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7.1.2 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租用任何設備、製作宣傳品、紀念狀及採購媒體宣傳服務等，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若申請機構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

38. 康年社會服務處黎麗霞女士介紹文件附錄二的「3 人籃球挑戰賽 2019」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39.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40. 主席指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有一項撥款申請，李德康議員是申請團體的榮譽會長，而黃國恩委員則是申請團體的法律顧問，兩人屬第一級別利益，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主席續指，袁國強議員是申請團體的副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請袁國強議員避席。

41.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附錄四的「黃大仙學界籃球聯賽 2019」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42.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43.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莫志明先生介紹文件附錄五的「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9」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44.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45.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附錄三的「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 4.2019-9.2019」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46. 主席表示，李德康議員是申請機構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他請李德康議員避席。

47.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48.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3 人籃球挑戰賽 2019」	50,000 元
「黃大仙區學界籃球聯賽 2019」	165,000 元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9」	500,000 元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 510,000 元
星期二 4.2019-9.2019」

另外，委員亦同意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主席表示，上述各項活動獲得委員支持通過，相信會有助推廣區內康樂、體育及文化藝術。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信通知以上申請機構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49. 委員備悉文件。

三(v)(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9 號)

50.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報告，除了定期與志蓮淨苑舉行例會外，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工作小組及諮詢委員會將於三月底分別召開會議，屆時會就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及運作作了解及探討。

51. 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52. 梁愛美女士補充指，黃大仙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中奪得「最具地區特色獎」的亞軍。各項目的賽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陸續展開，賽情已上載於康文署的網頁，歡迎各委員到場替運動員打氣。

5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黃大仙區工作小組團長黎榮浩議員補充指，全港運動會的各項賽事經已開始。黃大仙區先拔頭籌，為區內代表與委員打了「強心針」。他表示，據悉黃大仙區的代表在剛舉行的四場網球賽事中勝出了三場。另一方面，他與陳英議員、陳偉坤議員及袁國強議員參加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舉行的「第七屆全港運動會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約三公里邀請項目，並完成賽事。

54. 委員備悉文件。

三(v)(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9 號)

55. 康文署劉黛媚女士介紹文件。

56.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 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9 號)

57.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

58.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59. 委員查詢負責維修及保養區內地區小型工程的相關部門。她表示，曾發現某些設施被貼上商業招貼，並希望負責的部門能徹底清理，以保持區議會及民政處的形象。

60. 吳惠蓮女士就區內地區小型工程的維修及保養事宜回應指，一般而言，印有黃大仙區議會及民政處的標誌的設施均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負責保養，署方會安排承辦商定期清潔設施。因應不同負責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部門，負責設施保養的部門亦會有所不同。除了相關部門安排轄下設施的定期清潔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會清理非法張貼在政府設施上的招貼及向違規人士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民政處會提醒民政總署工程組督促承辦商清潔轄下設施的表現，並請食環署加強打擊街上非法張貼海報和標語的活動。

61. 委員亦向康文署查詢黃大仙彩虹道遊樂場兒童遊戲室的現時情況及將來的用途。

62. 吳秀玲女士就黃大仙彩虹道遊樂場兒童遊戲室的有關查詢回應指，署方已於早前為室內兒童遊戲室進行翻新工程，工程已大致完成，而室內兒童遊戲室亦已重新開放。至於戶外的遊樂場則不會受工程影響，如有需要會後可與委員進一步了解有關查詢。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致電委員跟進有關查詢。)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3.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4.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6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

三(iii)(b)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9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
(WTS-DMW236)撥款申請建議的進展報告如下：**

康文署因應 2018 年 11 月 20 日設管會就「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WTS-DMW236)的建議，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進行諮詢。當日在分區會，席上委員普遍對在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的建議反應正面，亦表示在安全、人流及交通等情況可配合下，並可惠及區內飼養寵物人士，故有關工程計劃的建議是可行的。惟會後本署再收到有部份委員及其他議員要求更改寵物公園位置，本署聯同相關人士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及 1 月 29 日相約到場地實地視察，相關議員建議於牛池灣公園東平台近停車場入口興建寵物公園。由於本署收到相關委員及議員對於加建寵物公園持不同意見，因此需作進一步諮詢，現本署將上述情況向設管會報告，以便作出討論。